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175.92 亿元，受限资产为用于长短期借款及债券发行项目质押的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1.41%，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27%。由于融资租赁行业性质，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

二、行业竞争风险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约 8,846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45 家，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与风险提示有关章节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泰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GUOTAI LEASING LIMITED COMPANY
外文缩写（如有）	Guotai Lea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董健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tzw.com
电子信箱	gtzlh@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董向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电话	0531-67778201
传真	0531-81922226
电子信箱	guotai6666@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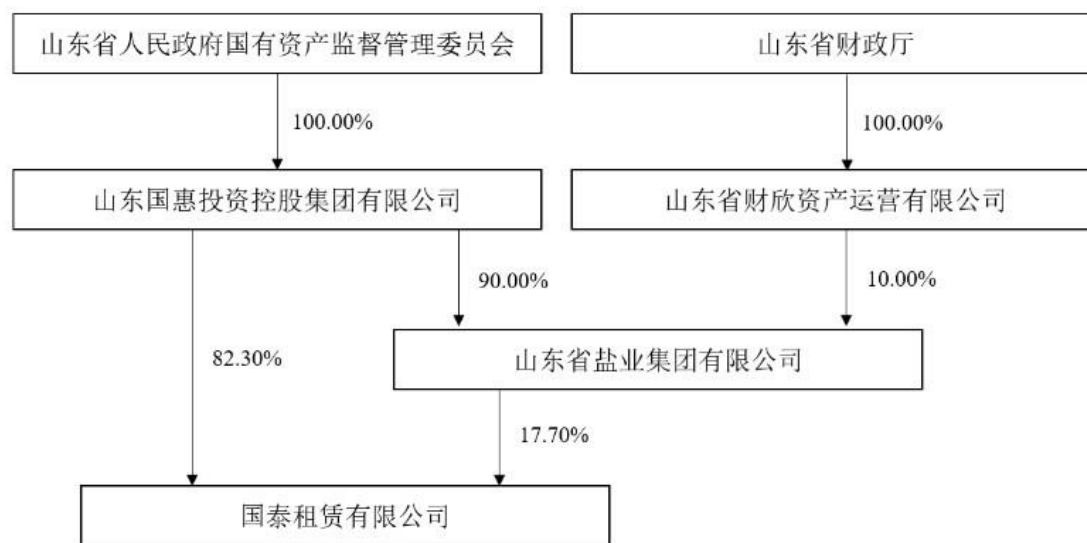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8.23%，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8.23%，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彭皓	职工董事	新任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董事	陈丕帅	职工董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监事	刘晓迪	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监事	杨林	监事	新任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董事	钱秉军	董事	新任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董事	唐峰	董事、副总经理	辞任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董事	商国庆	董事	辞任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董事	段修国	董事	新任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程军哈、钱秉军、袁谭楷、李亮、牟晶晶、段修国、彭皓

发行人的监事：刘晓迪、杨林、苏鑫

发行人的总经理：程军哈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向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宁雪帆、王春辉、郑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属融资服务业，开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

务为主的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综合实力最强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并于 2019 年 1 月成为省内第一家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商租租赁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投资和贸易等，以融资租赁业务和贸易为主。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样地，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公司租赁业务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起租管理、租金管理和租后管理等阶段。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虽然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还是保持了稳定的高质量发展，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公司是山东省总资产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2021 年总资产 TOP50 的商租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全国第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发展理念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立足山东，面向全国，逐步发展成为山东省综合实力最强的融资租赁服务商。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	26.42	14.86	43.76	57.94	27.67	14.80	46.51	37.39
经营租赁	0.37	0.59	-60.72	0.80	0.18	0.16	14.05	0.25
贸易	18.82	18.75	0.36	41.26	46.16	46.09	0.15	62.36
合计	45.61	34.20	25.01	100.00	74.01	61.05	17.5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品	融资租赁	26.42	14.86	43.76	-4.52	0.39	-5.92
产品	贸易	18.82	18.75	0.36	-59.23	-59.32	145.86
合计	—	45.24	33.61	—	-38.72	-44.8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营租赁板块，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00.85%，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增加，使租赁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275.59%，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所致；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32.08%，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

旧所致。

贸易板块，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59.23%，主要系集团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贸易业务转移至集团内其他主体开展所致；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59.32%，主要系集团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贸易业务转移至集团内其他主体开展所致；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145.86%，主要系公司致力转型发展，加强与集团内部关联公司之间的联动，探索合作新模式，保障快捷高效的服务于集团各产业上下游购销业务，实现业务毛利率的增长。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为：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行成租赁与投资业务板块双轮驱动；介入资本市场，实现多元化融资；聚焦创新驱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租赁服务商和多元化的投融资平台，进而跻身一流的综合性服务商之列。

以突出主业适度多元为主线。搭建融资租赁业务全平台，探索新型业务模式，介入其他金融业务领域，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租赁、投资两大业务板块体系。

以“全国布局、专业运营、模式创新”为三大动力。立足山东，面向全国，逐步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重点区域，中西部区域为次重点区域的全国业务布局。同时，以香港为基点，探索和拓展全球业务；从业务发展专业化、业务流程管理专业化和风险管理全流程化这三个方面入手，搭建一个能够有效支撑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从而实现公司在销售、风控、法务、合规审查、付款审核、资产管理、租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在稳步增加租赁收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风险收益等新型利润来源渠道，防范风险，借助租赁业务专业化，提升服务性收益来源，借助实业平台，提高股权性收益构成，借助金融平台，实现金融资产运营收益，并整合协同两大板块，发挥各业务品种优势，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实现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和多元化。

以“融资多元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人才战略、搭建信息化平台”为四大支撑。公司在稳步增加银行融资和债券市场融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票市场融资和境外融资等；从事前、事中、事后等不同层面加强风险管理，实现对风险的纵向控制、横向制约、相向反馈；建立多层次、开放型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有竞争力和激励性强的薪酬绩效体系，“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格局，人性化的关爱和工作保障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搭建信息化平台，提高工作效率，为科学、有序、高效的无纸化办公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资金的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信托产品、同业融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而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所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措施：公司已做好未来资金安排，确保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同时进一步做好借款融资规模管理工作，将有息债务控制在合理规模之内。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的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关系、社会保险体系均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或其下属企业

双重任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有完善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严格界定关联方和审议各项关联交易。公司定期对相关经济业务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统计，对因特殊经济业务成为公司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单位进行梳理，并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重新认定。公司还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监督作用，从专业角度判定关联交易的公允及可行性，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相关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规则定价。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7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91.2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0.9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
3、债券代码	115846.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3、债券代码	24069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846.SH
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240698.SH
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

	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846.SH
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698.SH
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846.SH

债券简称：23 国泰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为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偿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0 国泰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20 国泰债”的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中 4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20 国泰债”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涉及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46.SH

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

	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期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
--	---

	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98.SH

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投资部等相关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期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

	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国珍、路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846.SH、240698.SH
债券简称	23 国泰 01、24 国泰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吴江博、王林、李天兴
联系电话	010-6083331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44	17.24	76.62	主要系年末发行债券，为项目投放储备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	-	100.00	主要系合并范围内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新增合伙企业子公司，纳入其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61	0.49	24.3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0.28	0.07	300.15	开展贸易业务，账期结算时点差异所致
预付款项	3.72	3.58	3.8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33.13	24.82	33.49	将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2.41	0.04	5,767.98	将郓城泰昌置业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纳入其存货资产，主要为开发成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18	136.00	4.5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31	0.002	14,861.7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6.69	170.73	-8.2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2	1.27	-19.8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8	38.82	-43.89	将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62	10.89	-2.5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27	1.00	26.92	不适用
在建工程	-	0.27	-100.00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0.85	0.88	-2.78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2.63	0.39	568.45	车辆租赁业务规模扩大，车商返佣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	1.52	21.03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304,448.20	41,260.79	-	13.55
长期应收款	1,566,864.93	823,268.03	-	5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1,421,787.11	894,695.55	-	62.93
合计	3,293,100.25	1,759,224.36	—	—

注：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理保证金、银承保证金、监管户和应收账款质押账户、停止支付账户、跨境资金池和资金池保证金等；受限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及发债质押。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9.49 亿元和 262.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0	-	4.00	8.50	3.24%
银行贷款	-	14.32	9.20	15.11	38.63	14.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57	1.40	2.16	9.13	3.48%
其他有息债务	-	74.54	62.95	68.63	206.12	78.55%
合计	-	98.93	73.55	89.90	262.3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50 亿元，且共有 4.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6.86 亿元和 299.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0	-	4.00	8.50	2.84%
银行贷款	-	15.35	12.39	26.94	54.68	18.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13	1.40	3.84	11.37	3.79%
其他有息债务	-	60.02	81.17	84.02	225.21	75.13%
合计	-	86.00	94.96	118.80	299.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50 亿元，且共有 4.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0.1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55	9.04	-5.41	不适用
应付票据	6.40	0.27	2,271.79	公司出具商业票据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0.61	0.32	95.05	开展贸易业务，账期结算时点差异所致
预收款项	0.03	-	100.00	车辆租赁业务收到客户跨月提前偿还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2.84	2.10	35.40	开展贸易业务形成预收账款，账期结算时点差异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11	-8.28	不适用
应交税费	0.69	1.29	-46.52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72	49.78	11.9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1	100.86	2.6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0.29	0.22	35.80	合同负债税费重分类形成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增加使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长期借款	34.51	23.11	49.35	公司调整融资结构，银行融资增加
应付债券	56.87	64.45	-11.7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55.47	58.80	-5.67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40.31	长短期借款及债券发行的长期应收款质押	2026-10-15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7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5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5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4,482,035.59	1,723,700,345.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721,98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94,255.59	48,745,810.87
应收账款	28,490,897.45	7,119,994.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2,359,857.56	358,436,39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13,294,405.58	2,482,005,359.35
其中：应收利息	3,213,120.08	
应收股利	163,173,062.10	390,929,17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676,970.93	4,101,528.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17,871,112.89	13,600,107,888.74
其他流动资产	30,531,503.52	204,064.00
流动资产合计	22,814,023,026.12	18,224,421,38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668,649,316.75	17,073,458,066.20
长期股权投资	101,868,450.62	127,109,45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8,017,820.23	3,881,603,14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61,885,492.38	1,089,252,523.54
固定资产	127,336,319.74	100,330,062.03
在建工程		26,795,67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336,333.74	87,780,33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482,353.99	39,416,70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32,718.55	151,647,87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0,108,806.00	22,577,393,839.65
资产总计	42,484,131,832.12	40,801,815,22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690,891.65	903,556,59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9,900,000.00	26,979,570.00
应付账款	61,475,758.64	31,517,725.22
预收款项	3,373,115.40	
合同负债	283,763,346.95	209,567,44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17,199.89	11,030,357.30
应交税费	68,951,308.76	128,921,495.47
其他应付款	5,571,899,671.35	4,978,249,467.27
其中：应付利息	178,640,206.16	191,099,120.81
应付股利	200,928,543.76	753,697,114.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1,366,453.22	10,085,578,952.07
其他流动负债	29,344,418.06	21,609,029.58
流动负债合计	17,874,882,163.92	16,397,010,63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51,405,184.07	2,310,919,740.10
应付债券	5,687,435,215.20	6,444,883,006.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46,561,426.81	5,880,060,44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5,401,826.08	14,635,863,188.47
负债合计	32,560,283,990.00	31,032,873,82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773,095.69	451,773,09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4,933,392.93	-325,000,105.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815,405.43	408,320,83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0,023,342.39	547,962,66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12,678,450.58	9,083,056,481.14
少数股东权益	911,169,391.54	685,884,9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23,847,842.12	9,768,941,4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84,131,832.12	40,801,815,229.38

公司负责人：董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向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3,462,244.97	1,372,408,38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16,89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8,74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161,355.93	9,160,948.89
其他应收款	4,116,429,993.33	3,242,383,348.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08,908,118.10	1,231,241,473.3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52,867,041.82	12,159,988,097.16
其他流动资产	17,945,928.29	
流动资产合计	18,682,122,202.36	16,783,940,77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0,203,33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625,093,358.51	13,805,242,201.50
长期股权投资	5,533,292,692.70	3,261,533,69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481,017.81	3,881,603,14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61,885,492.38	1,089,252,523.54
固定资产	126,861,909.78	100,077,240.90
在建工程		26,795,67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336,333.74	87,780,33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96,240.11	24,518,06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24,260.07	132,217,53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4,974,641.23	22,409,020,418.24
资产总计	40,457,096,843.59	39,192,961,19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5,910,891.65	1,329,776,594.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408,546.72	2,220,541.77
预收款项	3,373,115.4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89,923.11	5,258,253.93
应交税费	35,200,946.62	92,260,174.89
其他应付款	12,033,165,126.61	11,470,216,659.26
其中：应付利息	122,264,713.90	121,988,352.86
应付股利	113,860,800.00	669,84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8,386,083.56	8,420,234,812.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69,834,633.67	21,319,967,03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0,320,299.39	3,389,802,469.15
应付债券	3,233,490,215.20	3,467,273,006.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49,749,062.00	1,406,418,591.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3,559,576.59	8,263,494,067.70
负债合计	30,833,394,210.26	29,583,461,10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0,368,045.66	470,368,04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0,162,093.73	284,935,174.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815,405.43	408,320,830.12
未分配利润	937,681,275.97	445,876,03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3,702,633.33	9,609,500,08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57,096,843.59	39,192,961,195.08

公司负责人：董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向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0,887,961.98	7,401,329,039.41
其中：营业收入	4,560,887,961.98	7,401,329,03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4,918,891.21	6,574,272,374.50
其中：营业成本	3,420,087,325.67	6,104,903,25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02,255.57	18,394,888.86
销售费用	66,217,435.68	23,069,897.80
管理费用	133,655,194.44	124,685,430.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7,656,679.85	303,218,901.62

其中：利息费用	44,606,731.83	122,398,828.20
利息收入	19,158,682.66	15,722,926.47
加：其他收益	2,382,299.82	22,208,61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422,416.01	449,033,58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9,782.39	-20,268,53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1,405.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802,947.57	690,27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1,092,244.82	1,298,989,141.28
加：营业外收入	13,361,812.88	10,357,461.46
减：营业外支出	26,093.93	207.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427,963.77	1,309,346,395.71
减：所得税费用	223,956,605.08	343,966,00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471,358.69	965,380,390.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471,358.69	965,380,390.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540,697.31	965,380,39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0,66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002,521.36	-949,853,044.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002,521.36	-949,853,044.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9,272,392.37	-288,453,735.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9,272,392.37	-288,453,735.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730,128.99	-661,399,309.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730,128.99	-661,399,309.3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68,837.33	15,527,346.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38,175.95	15,527,346.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0,661.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董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向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9,389,701.01	2,260,048,438.05
减：营业成本	1,474,266,655.02	1,461,325,810.04
税金及附加	13,050,555.02	14,756,974.04
销售费用	20,961,060.51	5,461,687.19
管理费用	71,799,496.86	69,842,581.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415,970.26	188,118,413.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987,215.22	12,124,990.36
加：其他收益	648,226.51	123,7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751,666.25	1,087,099,50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9,782.39	-20,268,53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6,89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26,910.86	3,246,76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295,843.26	1,611,012,952.56
加：营业外收入	3,787,994.78	249,160.75
减：营业外支出	25,218.84	19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058,619.20	1,611,261,914.78
减：所得税费用	164,112,866.15	231,373,99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945,753.05	1,379,887,915.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945,753.05	1,379,887,915.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097,268.63	-271,245,643.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097,268.63	-288,453,735.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097,268.63	-288,453,735.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08,091.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08,091.15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848,484.42	1,108,642,27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董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向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5,039,580.64	9,535,934,590.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880.56	840,14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662,036.79	4,707,878,0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839,497.99	14,244,652,80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3,717,082.75	9,465,594,79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19,827.98	75,078,95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980,666.33	457,949,6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5,502,385.96	3,231,246,1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8,219,963.02	13,229,869,5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19,534.97	1,014,783,2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78,367,035.99	14,242,787,653.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81,247.03	54,045,25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0,984,83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48,283.02	14,867,817,73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6,602,744,874.09	17,394,803,383.8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1,419,829.89	1,474,640,986.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123.98	47,999,8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5,845,827.96	18,917,444,2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97,544.94	-4,049,626,46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37,985,875.98	15,431,305,860.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716.79	65,410,08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9,536,592.77	18,938,715,94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23,792,172.94	16,462,276,57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06,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42,100.46	99,948,86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7,934,273.40	17,868,425,43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02,319.37	1,070,290,50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2,558.48	48,323,10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011,750.92	-1,916,229,5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862,341.55	3,427,091,90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874,092.47	1,510,862,341.55

公司负责人：董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向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084,822.87	2,156,639,84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06.38	595,61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0,700,732.88	4,905,480,1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8,853,362.13	7,062,715,61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388,147.86	1,230,982,576.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76,042.40	47,385,77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088,073.91	325,505,52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6,925,773.93	4,323,637,8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6,878,038.10	5,927,511,7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75,324.03	1,135,203,86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72,102,104.11	12,070,716,451.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0,000.00	52,815,35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7,382,104.11	12,123,531,81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9,632,290.27	15,816,069,18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6,419,829.89	1,474,640,98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123.98	47,999,8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7,733,244.14	17,458,710,0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351,140.03	-5,335,178,19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48,843,058.55	15,578,406,129.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7.45	65,410,08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8,879,046.00	18,643,816,21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9,440,463.56	13,877,164,61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06,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24,453.35	96,578,00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1,564,916.91	15,279,942,61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14,129.09	3,363,873,59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938,313.09	-836,100,73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570,378.15	1,995,671,10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508,691.24	1,159,570,378.15

公司负责人：董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向阳